

欽定四庫全書

御纂醫宗金鑑 目錄 卷二十四

子部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詳校官太醫院醫士臣舒岱

編修臣倉聖脈覆勘

欽定四庫全書

御纂醫宗金鑑卷二十四

訂正仲景全書金匱要略註下之三目錄

禽獸蟲魚禁忌篇第二十四

治自死六畜肉中毒方

治食鬱肉漏脯中毒方

治黍米中藏乾脯食之中毒方

治食生肉中毒方

治食六畜禽獸肝中毒方

治馬肝毒中人未死方

治食馬肉中毒欲死方

治食噉蛇牛肉欲死方

治食牛肉中毒方

治食犬肉不消成病方

治食禽獸中箭肉毒方

治食膾不化成癥病方

治食魚後食毒兩種煩亂方

治食鯉鮀魚中毒方

治食蟹中毒方

果實菜穀禁忌篇第二十五

治食諸果中毒方

治食諸菌中毒悶亂欲死方

治食楓樹菌笑不止方

治誤食野芋煩毒欲死方

治誤食蜀椒閉口者方

食躁式躁方

治誤食鈎吻殺人解之方

治誤食水莨菪中毒方

治食芹菜中龍精毒方

治食苦瓠中毒方

治凡飲食中毒方

貪食食多不消心腹堅滿治之方

通除諸藥毒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四目錄

御纂醫宗金鑑卷二十四目錄

欽定四庫全書

御纂醫宗金鑑

皇清醫宗金鑑卷十四

金匱要略

仲尼曰五用

之三

金匱要略

仲尼曰五用

原列在卷末其文似後

侍世已久難以削去茲

參考云

乃附錄文易考

篇中

金匱要略

篇中

人有病不加服藥則病反能為害自非服藥

煉液焉能不飲食乎切見時人不閑調攝疾疢競起若不因食而生苟全其生須知切忌者矣所食之味有與病相宜有與身為害若得宜則益體害則成疾以此致危例皆難療凡煮藥飲汁以解毒者雖云救急不可熱飲諸毒病得熱更甚宜冷飲之

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腎病禁甘

註此言五藏有病而禁之以五味何也肝木病若與之以辛辛助肺氣恐尅肝也故肝病則禁辛心火

病若與之以鹹鹹能益水恐水尅火也故心病則禁鹹脾土病若與之以酸酸味屬肝恐木尅土也故脾病則禁酸肺金病若與之以苦苦味屬火恐尅金也故肺病則禁苦腎水病若與之以甘甘能補脾脾主尅水故腎病則禁甘

春不食肝夏不食心秋不食肺冬不食腎四季不食脾辯曰春不食肝者為肝氣王脾氣敗若食肝則又補肝脾氣敗尤甚不可救又肝王之時不可死氣入肝恐傷

魂也若非王時即虛以肝補之佳餘藏準此

註此言四時有宜食有不宜食者如春為肝王則脾

弱故宜食脾而不宜食肝若食肝則肝益王而脾

更弱故曰不可救又云肝王之時不可以死氣入

肝即內經母伐天和之意若伐天和則傷肝肝主

魂恐復傷魂也若非王時即虛虛則以肝補肝故

謂之佳餘藏準此

凡肝藏自不可輕歟自死者彌甚

註 謂諸畜獸臨殺之時心有所驚肝有所忿食之俱不利故曰不可輕噉如獸自死者必中毒而死更不可食也

凡心皆為神識所舍勿食之使人來生復其對報矣

註 人與物雖別而貪生畏死之心則一也惟其心為神識所舍故曰勿食之

凡肉及肝落地不着塵土者不可食之

豬肉落水浮者不可食

諸肉不乾火炙而動見水自動者不可食之

六畜肉熱血不斷者不可食之

諸五藏及魚投地塵土不汚者不可食之

註以上五條皆性異非常必不可食之

諸肉及魚若狗不食鳥不啄者不可食之

註凡禽獸不食之肉必有毒不可食之

肉中有如朱點者不可食之

註朱點惡血所聚此色惡不食也

父母及本身所屬之相不可食食之令人神魂不安

註此為仁人孝子之心也

食肥肉及熱羹不可飲冷水

註食肥肉熱羹後繼飲冷水冷熱相搏臟膈不行不腹痛吐利必成痞變積慎之慎之

穢飯餒肉臭魚食之皆傷人

註言敗腐之物皆不宜食也

自死禽獸口閉者不可食之

註 凡自死之物其肉皆有毒口閉則毒不得外泄切不可食

六畜自死皆疫死則有毒不可食之

註 疫毒能死六畜其肉必有疫毒故不可食

獸自死北首及伏地者食之殺人

註 凡獸北向自死及死不僵而伏地者食之多殺人

食生肉飽飲乳變白蟲

註 食生肉飽即飲乳酪則成濕熱必變生白蟲

疫死牛肉食之令病洞下亦致堅積宜利藥下之

註 疫死牛肉有毒不可食食之若洞瀉為其毒自下或致堅積宜下藥利之

脯藏米甕中有毒及經夏食之發腎病

註 脯肉藏米甕中受濕熱鬱蒸之氣及經夏已腐者食之腐氣入腎故發腎疾

治自死六畜肉中毒用黃蘖搗屑取方寸匕服

註 六畜自死肉中有毒中其毒者以此方服之若能